



第六十六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40
联合检查组

委员会副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联合检查组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联合检查组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1976 年 12 月 22 日第 31/192 号、1996 年 6 月 7 日第 50/233 号、1999 年 10 月 29 日第 54/16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84 A 和 B 号、2004 年 4 月 8 日第 58/286 号、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67 号、2006 年 5 月 8 日第 60/258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8 号、2007 年 4 月 4 日第 61/260 号、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26 号、2008 年 4 月 3 日第 62/246 号、2010 年 3 月 29 日第 64/262 号和 2011 年 4 月 4 日第 65/270 号决议，

再次申明使检查组的工作对联合国系统内各项活动的成本效益产生影响是会员国、检查组和参加组织秘书处的共同责任，

重申检查组、参加组织立法机关和秘书处承诺按照第 54/16 号决议的规定落实对检查组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的制度，

又重申检查组章程¹以及检查组作为开展全系统检查、评价和调查的唯一外部独立机构的独特作用，

¹ 第 31/192 号决议，附件。



审议了检查组 2011 年报告和 2011 年工作方案，² 包括其 2010-2019 年订正战略框架，以及秘书长的说明，³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联合检查组 2011 年报告和 2012 年工作方案；²
2.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³
3. 重申监督是会员国、各组织以及内部和外部监督机构的共同责任；
4. 再次请检查组根据其任务规定，继续把工作和报告的重点放在对参加组织和联合国会员国具有意义和相关性的全系统问题上，并就如何确保避免工作重复和重叠以及在执行本组织的任务时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和成效提出咨询意见；
5. 又再次请检查组继续把报告重点放在重要优先事项上，查明管理、行政和方案制订方面的具体问题，向大会和其他参加组织的立法机关提供切实可行和重在行动的建议；
6. 还再次请检查组在参加组织立法机关开会前尽早印发报告，以便审议时能充分有效地利用这些报告；
7. 请联检组作为其年度报告的一部分，对于就其报告采取后续行动的制度方面的经验，特别侧重立法行动和获核准建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补充评论意见和建议，包括联检组已采取什么措施就参加组织立法机关核准的那些建议按时和系统地采取后续行动；
8. 确认检查组为不断更新和改进其 2010-2019 年中长期战略所作的努力，同时考虑到其开展活动的环境动态和挑战；
9. 邀请秘书长和其他参加组织的行政首长与检查组合作，查明联检组的主题报告应列在大会、联合国其他有关机关和机构以及其他参加组织的适当立法机构的哪些适当实质性议程项目之下；
10. 再次请参加组织的行政首长充分遵守审议检查组报告的法定程序，特别是及时提出评论意见，包括打算对检查组的建议采取何种行动的信息，并及时将报告分发立法机关审议，说明须采取何种步骤来实施为参加组织立法机关和行政首长所接受的建议；
11. 再次请秘书长和参加组织其他行政首长充分协助检查组，及时提供其索要的所有信息；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4 号》(A/66/34)。

³ A/66/684。

12. 鼓励秘书长以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的身份，邀请参加组织的行政首长加速提出对检查组报告和建议的评论意见，以便及时对报告采取后续行动；

1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和其后届会报告网络后续系统的执行情况；

14. 关切地注意到有些会员国没有遵守大会关于为一些检查专员和检查组工作人员公务旅行颁发签证的决议，为此，请会员国无条件提供此种必要便利，以便检查专员和检查组工作人员执行任务；

15. 重申联合检查组作为唯一的外部独立全系统监督机构的独特作用；

16.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检查组就其改革进程提供的信息，以及涉及会员国、参加组织及检查组本身的关于增强其工作成效的建议。